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
聯絡人：游淑卿

電 話：(02)7712-907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6010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申請設置說明」乙份，惠請轉知有意願之立案單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，依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(NICI)「公平數位機會組--創造公平數位機會」項下之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」(105-108年)，本部負責規劃執行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」，於數位發展較慢的3、4、5級鄉鎮區設置「數位機會中心」(以下簡稱DOC)。
- 二、DOC的設立將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，除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的場域，也期望透過DOC的設置提升民眾公民參與、進行數位行銷、線上自我學習，以滿足生活上數位使用的需求，進而豐富生活應用。
- 三、DOC申請設置說明相關資料請至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網站」(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>)下載，有意願申請之單位請詳讀內容，並於106年8月31日前完成申請文件之上傳及107年DOC營運計畫書之撰寫。申請文件未完備者，將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於3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逕行退件。營運計畫書之規劃請參考107年DOC營運計畫書提報說

教育部

裝

訂

線

明，撰寫細節可與縣市政府或輔導團隊討論。

四、申請設置文件經本部初審後，視需要由本部、縣市政府、輔導團隊及學者、專家組成實地訪視小組，惠請相關單位併同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